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。-----

案卷編號 CR4-25-0138-PCC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第一嫌犯：方建橋 FANG JIANQIAO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7 日在中國湖北省出生，持編號 EJ673XXXX 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礄口區六角亭北巷 27 號 1 樓 1 號及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路 76 號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方建橋 FANG JIANQIAO 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以實質競合方式被控觸犯一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為賭博的高利貸罪(共犯)」以及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a)項結合第 197 條第 1 款及第 196 條 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加重盜竊罪」，現通知上述嫌犯，本法院訂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進行審判聽證，上述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

馬志豪